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77/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7/98

### 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6月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劉江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  
張永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區禮義先生

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就《1999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2/11)及立法會LS197/98-99號文件)

應主席所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議員簡述《1999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的內容。他表示，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的法定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已於1999年3月22日就199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的劃定發表臨時建議，公開諮詢市民意見。為回應市民在公眾諮詢期間所表達的意見，選管會修訂了49個選區的分界和5個選區的名稱。選管會於1999年5月15日向行政長官提交最終建議，有關的建議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無須修改。

劃定選區的基礎及考慮公眾申述的準則

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議員，當局是以1994年的區議會選區分界作為是次劃界工作的基礎。選管會在劃定選區時已遵照規定，使每個選區的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只有在選管會基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20(3)條所訂的考慮事項而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不按規定行事時，才可能不按該項規定進行劃界工作。

3. 關於就臨時建議所接獲的申述意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選管會只在下列情況下才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修改建議 ——

- (a) 支持有關建議的理由令人信服，而建議會廣泛而顯著地改善社區、地區分布及發展狀況；
- (b) 受建議影響的未經修訂的區議會選區數目不會太大；

- (c) 經調整的人口數字不會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75%，或多於該基數的125%；及
- (d) 並未接獲支持臨時建議的申述。

他建議議員參閱《選舉管理委員會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以了解選管會就每項申述所作的詳細回應。

#### 地方行政區及民選議員的數目

4. 關於地方行政區的數目日後會否維持不變的問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議員，地方行政區的數目及每個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員人數載於《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1內。如要更改該等數目，必須對《區議會條例》作出修訂。他補充，每個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員人數與區內的人口數目有關。

#### 議員對選區劃定的意見

5. 李永達議員表示，雖然民主黨察覺到部分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幅度很大，但民主黨不會建議對選區的劃定作出任何修改，以免令人懷疑該黨純粹基於本身的利益才提出修改。蔡素玉議員亦認為部分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幅度很大。

6. 劉江華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沒有就選區的劃定提出任何意見。他察覺到部分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幅度相當大，但他同時注意到，基於地區分布的原因，這方面的偏差是必然存在的。他補充，與以往相比，在是次劃界工作中對1994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所作的更改相對較少。有關此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證實，在選管會的最終建議中，204個選區的分界與1994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相同。

7. 何秀蘭議員提到1995年立法局選舉的選區劃界，她質疑為何在城門河附近的臨時房屋區被劃定為新界東南選區的一部分。有關此事，主席表示，由於選區劃界是以人口數目作為基礎，故在分界方面有一些奇怪現象可能是無可避免的。

命令在草擬方面的事宜

8. 助理法律顧問3回應主席時表示該命令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未來工作路向

9. 鑑於議員並無就命令的草擬方式提出特別意見，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附屬法例，並將於1999年6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報告。

**II. 下次會議日期**

10. 議員察悉所有與1999年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將於1999年6月9日前提交立法會。議員商定在1999年6月1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研究《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及《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

11. 會議於下午3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7月15日